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較2016年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3,999萬港元相比，虧損增加超過140%。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及作出年終調整(如有)，亦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較2016年之經審核綜合淨虧損3,999萬港元相比，虧損增加超過140%。綜合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 (i) 受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影響，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下滑，使本集團銷售收入下降；加上根據中國政府關於燃煤鍋爐整治要求，唯一進行牛面革加工的鍋爐於2017年12月1日被拆除，造成暫時性停產，使本集團2017年12月的收入進一步減少；
- (ii) 毛虧大幅增加，主要是產品銷售單價下調，單位成本則上升；
- (iii) 大幅計提存貨減值準備，而去年則計入存貨準備回撥；及
- (iv)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

然而，由於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最近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及作出年終調整(如有)，亦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預計在2018年3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8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冉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